



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密集部署打出一套知识产权领域“组合拳”

□ 本报记者 张维

连续一段时间以来,可以说是属于知识产权的高光时刻。

10月31日下午,国务院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进行第四次专题学习。

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密集审议通过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等重要文件和法规,对有关工作作出部署,打出了一套知识产权领域的“组合拳”。

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近日所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下一步,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将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确立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从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等六个方面,绘就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

两年多的时间里,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国家版权局等部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快推进。

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新修订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顺利实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的专利审查政策标准持续完善。

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确立。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截至2023年9月,我国有效发明专利和商标拥有量分别达到480.5万件、451.22万件;2022年著作权年登记量达635.3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4年位居世界第

核心阅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下一步,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将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一、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达到第12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持续加强。我国制定实施《方案》,专利开放许可等制度加快落地。专利密集型产业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达到12.44%、7.41%,有力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我国建立高标准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布局建设了103个国家级知识产

权保护和快速维权中心,启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我国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专利、商标电子申请率均超99%,作品著作权登记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实现网上办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应开放尽开放”。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设立中国办事处和上海仲裁与调解中心,合作建设101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持续深化“一带一路”、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国—东盟、中国—中亚、中非等多边知识产权合作。推动实现244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履约。

版权产业成创新发展新引擎

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版权产业也是重要一极。当前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日益凸显。“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要求。”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负责人汤兆志说。

据统计,2021年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8.48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92%,占GDP的比重为7.41%。显然,版权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创新发展的新引擎。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随着网络视频、网络文学、电商平台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国家版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加强新业态版权整治方面采取了诸多有力的措施。

推动完善著作权法律体系。落实著作权法修改要求,积极推进著作权法配套法规规章的修改工作,推动著作权法律体系更好地适应网络环境下新技术快速发展形势需要,更好地发挥版权法律制度对新业态发展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

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国家版权局会同相关部

门相继组织开展了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和“清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网络环境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产业界持续关注、侵权盗版多发的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对网络视频、音乐、文学等重点领域和直播、电商等传播平台的版权重点监管,推动版权保护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为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据了解,今年以来,各级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删除网络侵权链接25万余条、处置侵权账号4万余个,推动建立新业态版权保护良好秩序。

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网站的版权监管监测,加大重点作品版权预警力度。记者注意到,2019年以来,国家版权局先后发布45批次371部版权保护重点作品名单,推动建立健全网络版权保护综合治理体系,进一步规范网络平台版权义务、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推动树牢平台共治共建清朗网络版权空间理念,促进网络版权产业合规稳健发展。

不断推动社会共治。积极推动网站平台与权利人组织、维权联盟开展版权合作,建立版权保护“绿色通道”,提升维权效果,积极支持行业协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充分发挥集体维权作用,加大版权保护宣传力度,着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版权的良好氛围。

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是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标志。

刚刚结束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吸引了全球154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会,3400多家企业参展,盛况空前,这是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更大规模吸引外商投资的重大举措。其中,就有知识产权在促进外商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在知识产

权方面的关切与诉求,依法严格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我国成为全球企业投资的优选地、前沿技术的首推地和创新产品的首发地。”申长雨说。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机制。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多边事务,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全面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构建起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

积极回应解决外资企业知识产权方面的关切和诉求。今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次召开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座谈会,与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国际商协会、中国欧盟商会等机构代表,以及杜比实验室、特斯拉公司、雀巢集团、耐克公司、高通公司等企业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深入交流,听取并回应解决他们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专利恶意无效和商标恶意抢注、网络侵权等方面的关切与诉求。

依法严格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坚持对内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严厉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侵权案件依法加快办理。据了解,今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相继妥善处理涉及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泰国、丹麦等国家相关企业的多起知识产权纠纷,办结多起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得到勃林格格翰制药公司等外资企业的高度评价。同时,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备案的外资与合资企业超过4600家。

调查显示,这些年外资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稳步上升,去年达到了79.11分。

申长雨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完善与外资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继续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兴业,分享中国发展红利和超大市场规模市场。

我国候鸟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多措并举为候鸟迁徙保驾护航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候鸟保护专项行动



图为在湖北仙桃沙湖国家湿地公园栖息的鹭鸟。

国家林草局供图

□ 本报记者 刘欣

鸟类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和稳定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是世界上鸟类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也是全球候鸟跨境迁徙的重要通道。全国鸟类1445种,约占世界鸟类总种数的六分之一,其中具有迁徙习性的鸟类达800多种。全球9大候鸟迁飞通道中,有4条途经我国,几乎覆盖了我国全部领土和领海。

眼下,正值候鸟迁徙季,各地林草部门多措并举,为候鸟迁徙保驾护航。成群结队的候鸟或翱翔于天空、或嬉戏于水面、或觅食于岸边,构成了一幅幅美丽的生态画卷。

完善配套制度夯实法治基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司长王维胜表示,国家林草局和各地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原则,积极采取系列措施,切实维护候鸟等鸟类种群及其栖息地的安全。

据王维胜介绍,在完善配套制度,夯实法治基础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2016年、2022年两次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2021年调整发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2021年调整发布《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57.4%》;2023年调整发布《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收录鸟类1028种,占名录收录物种的53.4%。两个名录共计收录1422种,占我国鸟类物种高达98.4%,为严厉打击盗猎鸟类等违法犯罪提供了法治保障。

在强化野外保护,维护栖息环境方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划定和明确鸟类迁徙通道范围,进一步加强对鸟类等野生动物及

其栖息状况的调查监测,落实巡护看守值守责任,开展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通道的影响评价。

在注重规划引领,明确重点任务方面,制定发布“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将鸟类监测评估、迁飞路线保护站点建设、鸟类环志工作列为工作重点。印发《全国鸟类迁徙通道保护行动方案(2021—2035年)》,明确了1140处候鸟重要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确定了积极开展鸟类环志和重要候鸟种群调查监测与评估等7项主要任务。

值得注意的是,在强化执法监管,实现联防联控方面,建立由27个部门组成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部门间联合执法协调机制,联合打击候鸟乱捕滥猎、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建立野生动植物义务监督员制度,开展考核、督查、督办、通报、约谈、问责工作,设立野生动植物违法案件举报电话和有奖举报。

此外,还加强科学研究,完善机构支撑;加强宣传教育,提升保护意识;拓展国际合作,推动联合保护。

部署开展候鸟保护专项行动

通过各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保护组织的共同努力,我国候鸟保护取得了积极成效,鸟类种群数量总体呈现恢复性增长,候鸟停歇地和迁飞通道生态质量有效改善,盗猎等破坏鸟类现象明显下降,盗食鸟类等野生动物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总体上维护了候鸟迁飞安全。

但近一段时期,湖南、山东等少数地区仍有盗猎鸟类情况发生。王维胜说,国家林草局对此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调查,深入分析原因,研究部署强化保护管理措施,充分调动和调动各方力量,坚决防范和打击非法捕、交易和利用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为候

鸟迁徙保驾护航。

据王维胜介绍,近期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候鸟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对迁徙鸟类的主要分布区、越冬地、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等区域,加强巡查巡护清理,切实保障候鸟等鸟类种群及其栖息地安全。

同时,强化全链条整治,加强与网信、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合作,严查花鸟市场、餐馆饭店、网上交易平台等重点场所,彻底斩断乱捕滥猎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鸟类及其制品的利益链条。

此外,落实保护责任,要求各地落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细化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巡护看守值守管理责任,做到巡护到位、看守到岗、责任到人。加强监督检查,各派出机构要紧盯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导检查,并适时抽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或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还将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公益组织、民间团体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护飞行动”,确保鸟类安全迁徙。

调动公众热情实现全面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公众是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不可缺少的力量。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理念的深入人心,公众的保护意识越来越强,参与度越来越高,如何进一步调动公众热情,深入参与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王维胜说,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范围广、涉及环节多,在政府部门执法力量有限的情况下,只有发动广大公众支持、配合保护行动,才能真正实现全面保护的目标。为此,国家林草局和各地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一直将发动公众参与、强化共同保护作为保护管理工作重要内容,已经开展并将持续坚持这一做法。

比如,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引导公众自觉摒弃“野味”滋补、猎奇炫耀的不健康的饮食观念,坚决停止滥食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行为,不参与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鸟类等野生动物活动,积极告诫、劝阻自己的亲人不要食用野生动植物,营造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抵制滥食行为的良好氛围,树立生态文明新风尚。

发动民间团体、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坚决不介入、不参与乱捕滥猎滥食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建立和完善举报制度,广泛收集乱捕滥猎滥食鸟类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及时掌握违法犯罪动向,提高执法效率。

组织热情投身于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的团体、组织和公众,多种形式参与到“护飞行动”等各类保护行动中,在退山清网清查清粪和清除毒饵等工作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候鸟迁飞保驾护航。

王维胜表示,“欢迎广大公众进一步加强对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以便我们及时纠正改正工作中的不足,全面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遏制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高发态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前期征求意见基础上,于近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深化源头预防、标本兼治,确保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取得预期成效。

《办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从预防入手加强约束

近年来,银行机构涉刑案件频频发生,引起全社会关注。

据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胜介绍,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公开的信息统计,今年以来已有80余名金融系统干部接受审查调查。通过所查处的违法违纪事实来看,这些官员主要存在“靠金融吃金融”,多次进行钱权交易,履职不当,干预和插手信贷业务,违规干预企业授信审批,利用职权在贷款、融资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等问题。

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晓宇介绍,根据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研究白皮书(2022)》,2015年至2022年,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是在涉及罪名以及涉案金融机构两个方面体现出明显的“集中性”。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业务关联性犯罪和受贿罪等职务关联性犯罪,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的两大核心类型。具体来看,非法吸收存款罪、诈骗罪案件数量最多。银行类金融机构涉刑案件占比最高。从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风险类型来看,业务经营风险、内部腐败风险案件占比超七成。

为遏制金融机构涉刑案件高发,需要从预防入手,加强制度约束,使金融从业人员不能犯罪、没机会犯罪。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认为,涉刑案件的频繁发生,影响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必须引起各监管部门和银保机构高度重视,必须以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加强属地监管,将防范涉刑案件发生融入日常监管工作中,常抓不懈。

压实各机构责任义务

《办法》共5章40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职责分工、任务要求、监督管理及附则。

《办法》用大量篇幅规范银保机构(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等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义务。

明确提出,银保机构(理)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

监管部门推动健全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

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推动健全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和制度机制;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审议本机构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等。

高级管理层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执行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建立适应本机构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明确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审议批准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推动落实案件风险防控的各项监管要求等。

银保机构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问责机制,确保案件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

《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构建起覆盖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行为管理、领导干部监督、内部监督检查、追责问责、问题整改、举报处理、考核奖励、培训教育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前瞻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针对性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

具体来说,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方面,要求健全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强化对其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

为有效防止“一把手”违法违纪涉刑,《办法》要求,国有和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个人事项报告、履职回避、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经济责任审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规定。

对于一些易发领域,《办法》要求,银保机构应当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中建立健全监督和检查案件风险防控的相关机制,组织开展相关条线和各级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内部监督检查,并重点加大对基层网点、关键岗位、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

要求银保机构,充分识别重点领域案件风险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业务、创新业务、资产处置业务、信用卡业务、保函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柜面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险展业、保险理赔等领域。

事实上,监管部门加强对银保机构涉刑案件的风险防控管理,并非始于今日。据刘晓宇介绍,银行领域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规定可以追溯到2013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其与2020年印发的《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共同构成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的制度基础。此外,原银保监会还于2020年发布了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办法》的发布,是在原规范性文件基础上,进一步从制度上入手,以部门规章的形式,进一步完善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预防工作机制,防控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